

文化局制定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並敘明其所依據之主要法源為「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與「預算法」。</p> <p>依預算法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應訂定辦法管理之，然本市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因應本市議會要求，提高其位階為自治條例。</p>	<p>文字修正</p>

<p>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一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為有特定財源、可留本滾存之特種基金，並規定本基金之管理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來基金之運作，原則應專款專用於公共藝術，然不受基地限制、原預算來源與預算編列年度之牽制，由文化局以較靈活有彈性之方式統籌運用。</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十二條</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p>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為穩定基金可運用額度，不因市政建設款項之差異呈現大幅落差，以穩定持續發展本</p>	

<p>規定之辦理公共藝術經費。</p> <p>二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三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p> <p>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辦理公共藝術經費。</p> <p>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三、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捐贈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市公共藝術，本基金來源除涵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所規範之公有建築物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尚有管理機關文化局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項、捐贈、基金孳息等收入。</p> <p>另基金來源第一款，為「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所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另依「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共藝術共有五款事項，其第二款「公共藝術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將朝向創意文化產業方向發展，其營利收入，將</p>	
--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公共藝術品之支出。 二 公共藝術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之支出。 三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支出。 四 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五 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六 對自行提案辦理公共藝術者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公共藝術品之支出。 二、公共藝術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之支出。 三、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支出。 四、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五、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p>成基金另一項收入，創造更高之文化創意產值。</p> <p>明定本基金之用途，並與「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辦理公共藝術事項作密切扣合。</p> <p>本基金之支出用途以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規範之公共藝術設置為原則，惟本基金之收入既不限前開二法所強制執行之範圍，其支出亦擬擴大至其未規範之公共藝術相關事項，俾使本市公共藝術基金之經營，可突顯本市之城市文化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增加第六款，配合台北市共藝術自治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包含對自行提案辦理本市共藝術者之補助之支出。 二、文字修正。
---	---	--	---

<p>補助之支出 七 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之收入支出，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另原自治條例第二項所訂之收入、支出程序，納入第六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明定其運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p>	<p>明定本基金於營運不善之情形下，仍應有檢</p>	

<p>東，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討簡併之機制。</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	--